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878,68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87,868,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按下文「一 國際配售」所述(i)依據144A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另行獲豁免登記或在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790,812,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優先股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優先股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87,868,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緊隨優先股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惟須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至最接近買賣單位）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惟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緊接本段前的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惟非兩組）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43,9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

全球發售的架構

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回補機制將提高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0倍或以上但少於40倍；(b)40倍或以上但少於79倍；及(c)79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中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該重新分配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31,802,000股發售股份(在(a)情況下)、175,736,000股發售股份(在(b)情況下)及307,538,000股發售股份(在(c)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20%及35%(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分配，且分配至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有關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分配比例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不屬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7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合共3,888.79港元。倘若發售價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方式最終確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7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相應的退款(其中包括多繳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790,812,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 (視乎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優先股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6%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惟須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選擇性地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轄區內預計對發售股份有較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 (包括基金經理) 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以多項因素為依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上市後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在上市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根據國際配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31,80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優先股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分派所用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採取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三十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b)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根據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d)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f)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我們的股份維持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的好倉規模及維持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就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7年12月9日(星期六)(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的第三十日)結束。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而股份的需求以至股價或會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透過(其中包括其他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促進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交收(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從易車香港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最多131,802,0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而該借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易車香港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與易車香港訂立借股協議，則借股將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借股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僅為將任何就國際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出現的短倉平倉。

相同數目的借入股份必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易車香港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易車香港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除非另行刊發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70港元及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60港元(將在下文中作進一步闡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7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合共3,888.79港元。**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潛在投資者購買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國際配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潛在投資者所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促使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該通告一經發出，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的可能性。有關通告亦將載有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所作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並未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其中包括)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包銷」中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以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發售價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還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由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生效。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2858。